



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王运明

截止2023年4月22日，自治区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和静县生态环境信访件1件，现将第19批交办问题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第19批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路边树林带树木存在干枯现象，无人管理。	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	<p>2023年4月20日接到信访举报件后，和静县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县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县林草局、巴润哈尔莫敦镇等相关人员对反馈问题进行详细调查。</p> <p>一是举报人反映的“树林带树木存在干枯现象”，核实情况属实。</p> <p>经对巴润哈尔莫敦镇所有路边树林带进行现场核查，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216国道旁哈尔乌苏村口左侧树林带，因林权所有人怕某管护不到位，加之实施农田滴灌灌溉后原灌溉渠道无水，造成路边树林未能及时浇水，导致树木出现部分干枯的情况，其中38棵树木枯死。对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类似情况。</p> <p>二是举报人反映的“无人管理”，核实情况不属实。</p> <p>经对巴润哈尔莫敦镇所有路边树林带进行现场核查，该道路树林带权属于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哈尔乌苏村二组村民怕某所有，日常管护由该林权所有人负责；不存在举报人反映的“无人管理”情况。</p>	部分属实	2023年4月21日县林草局、巴润哈尔莫敦镇对该林木区域已开展灌溉浇水作业；4月21日下午由县级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地验收，持续加大日常维护监管力度，严禁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